

3. **重申**这些谈判与所有人民包括谈判两国人民有极大的利害关系；

4. **还重申**虽有上述双边谈判，仍然丝毫不减少开始和继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5. **请**秘书长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19和20日在日内瓦会谈前向他们转达本决议。

1985年11月18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0/7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③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

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0.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中的主张：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早就在1972年宣称：这个问题的一切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检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还在延迟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并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④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全面禁试条约是进行核裁军的真正愿望方面简单而有决定性的试验，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⑤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1条承诺缔结一个条约，以便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⑥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并“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⑦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⑧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个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有此意愿，核武器试验仍然尚未停止，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⑥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⑦ 参看CD/139/Appendix II/Vol.II，第CD/130号文件。

^⑧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2. **重申其信念：** 缔约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 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就此项条约开始谈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6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个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a) 第一工作组——条约的架构和范围；

(b) 第二工作组——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⑨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

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重申此一决心，其第六条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⑦对于迄今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⑧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⑨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同时宣布，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⑩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对还没有缔结一项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遗憾，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此项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条约作为最高优先，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5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⑪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以及在1985年内提出的关于设法促使停止核试验的各项其他提案和行动，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5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表遗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A。